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579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　　告　陳昱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陸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0,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下稱減縮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56,678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2日20時1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彭康穎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0,594元（含工資126,784元、材料費用103,8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經扣除材料費折舊額後，被告尚應賠償156,67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6,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理賠申請書等為證，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三重分局調取本件車禍卷宗資料後，經本院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輛係民國111年4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1月2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8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230,594元（含工資126,784元、材料費用103,810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2年9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9,894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56,678元（計算式：126,784元＋29,894元＝156,678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6,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3,810×0.369=38,3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3,810-38,306=65,504
第2年折舊值	65,504×0.369=24,17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5,504-24,171=41,333
第3年折舊值	41,333×0.369×(9/12)=11,43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1,333-11,439=29,894